

证券代码：873300

证券简称：英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对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拆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经营需要，拟向公司股东吴琼、崔大伟、叶福平、杜秀敏借款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，无偿借款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牟丽影律师、王琳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